

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卫健委市直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服务联合采购项目
(C包)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7-3C

甲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新蔡县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7-3C 的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病区（包括第二门诊部）、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院区两个院区产生的全部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以及按照相关规定负责院内化验室废液和污水站污泥的转移。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三年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1480000.00 元）。
开放床位 964 张，1.4 元/床日。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3 年（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一年，最多可续签两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精神病区（包括第二门诊部）、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综合医疗院区两个院区。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付款，据实结算（开放床位 964 张，1.4 元/床日）。

支付进度：乙方按照每月核算金额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照开票金额次月支付上月费用，如因财政预算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支付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2800418805957H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

银行账号：1715025019049008615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标准要求

6.1、乙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处理处置我院交付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所规定的医疗废物。

6.2、乙方应具有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年处置量即经营规模不小于甲方的年产生量。

6.3、投标人配置充足的医疗废物处理设备、转运车辆及转运人员，每个院区至少配置一辆医疗废物转运车，医疗废物转运车辆符合《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每个院区至少配备一名医疗废物处置转运人员，且具备道路危险废物从业资格证。医疗废物处置企业具备较强的转运能力，确保完成为采购人收集、转运、处置服务。

6.4、转运人员能履行转运、交接职能，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无误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6.5、乙方安排经过培训的专人负责收集、运输，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投标人与采购人每次交接要有记录。医疗废物暂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及时上门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如遇特殊情况，需按照采购人要求随叫随到，用专用车辆收集医疗废物，确保无滞留医疗废物。甲方如有特殊紧急需求，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配合完成。

6.6、乙方收集、运输医疗废物过程中，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类别提供存放医废的周转设施，并确保干净整洁、无破损、渗漏情况。

6.7、乙方将医疗废物处理后，须将医疗废物周转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人使用。服务期内，周转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乙方负责补充。

6.8、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并负责转运、清理、消毒以及处理后续事项。

6.9、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干净整洁和车辆运行正常，无漏油破损现象，并按照环评及验收规定线路行驶。

6.10、乙方要对医疗废物处置实现信息化管理。

6.1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规范要求的固体废物物联网，物联网必须符合《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要求，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固体废物物联网系统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7.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0.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考核要求

为确保服务质量，医院将对本次招标的外包服务项目进行每月一次的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依据《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外包服务质量考核表》和《驻马店市第二人民医院外包服务质量检查表》进行。每月付款前，根据考核成绩，①检查考核结果由管理小组审定汇总，并对对外委托单位及对外委托服务项目落实处罚。②季度考核评分分值 ≥ 90 分，属于“服务达标”，按照《外包合同》约定对外委托单位全额支付费用。月度考核分值低于 90 分，属于“服务不达标”，90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罚款 2000 元。③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中发现同样问题的，通报批评，给予经济处罚 5000 元；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中发现同样问题的，通报批评，给予经济处罚 8000 元。④每季度初对上季度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公示。⑤如对外委托服务项目执行中发生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生产安全问题除按合同约定执行外，对外委托服务项目承包方还必须赔偿医院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

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为应对风险，供应商应承诺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6.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7. 附件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8 月 23 日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7737383939